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(投保須知)
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說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名稱：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(投保須知) 版本：**2023 年 09 月**	名稱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須知(旅行綜合險用) 版本：2021 年 04 月
一、投保時，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、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；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，應要求出示並詳細告知。	
二、告知義務：**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，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**；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。	一、告知義務：**客戶應誠實告知，若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時**，本公司得解除契約；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。
三、本投保須知適用於：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、個人傷害保險、旅行平安保險、個人旅行綜合保險、團體傷害保險、健康保險等。	
四、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： (一) 權利行使：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(如條款另有規定，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)。 (二) 契約變更：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，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。 (三)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：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。 (四) 前述契約之變更、解除及終止，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，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辦理；若被保險人身故，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辦理。	二、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： (一) 權利行使：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(如條款另有規定，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)。 (二) 契約變更：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，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。 (三)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：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。 (四) 前述契約之變更、解除及終止，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，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辦理；若被保險人身故，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辦理。
五、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： (一)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，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	三、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：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，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，於所承保之保

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，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 **(二) 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(原因)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 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。**	險事故發生時，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
六、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(包括收取時點、計算及收取方式)：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，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。	四、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（包括收取時點、計算及收取方式）：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，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。
七、 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	五、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
八、 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：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(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50-119 按 3)；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：https://www.tmnewa.com.tw → 進入「客戶服務」→ 進入「聯絡我們」，即可留下說明內容。	六、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：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〈免費服務電話： 0800 050 119 按 3 〉；或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：http://www.tmnewa.com.tw→進入「客戶服務」→進入「聯絡我們」，即可留下說明內容。
	七、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，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，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【 商品櫥窗 】瀏覽各項保險商品。